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《〈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中心: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2月12日